

101年7月1日垃圾清運週收4日 問與答

一、為何規劃垃圾清運改為週收4天？

答：大臺南資源回收率已達40%，垃圾產生量由95年之748,558公噸，降至100年之626,914公噸，垃圾量大幅減少，不需每日收運，惟市容清潔仍未達國際健康城市之標準，所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劃將全面實施垃圾清運週收4日，非清運日之清潔人力全力投入區里環境整潔工作，讓市容更美麗、環境更美好。

二、週收4天施行涵蓋偏遠地區嗎？

答：無。臺南市目前垃圾收運方式係採行雙軌制，各區之市區主要採行沿街或定點收運垃圾，而偏遠地區多以放置子車方式收運，此次垃圾週收4日政策之施行區域主要為本市沿街或定點收運路線；偏遠地區原採行子車收運方式者，維持既有垃圾收運模式，收運頻率暫不變動。

三、週收4天規劃方式為何？改為週收4天之後，垃圾清運時間是否有變動？是哪4天清運垃圾呢？各區都是一樣嗎？

答：垃圾清運週收4日收運日之選定係由各區清潔隊因地制宜，考量各區地方特性及居民生活習慣規劃之，其規劃選定原則如下：
1.兩日內至少收運垃圾1日，不得連續兩日不收運垃圾。2.由現行週收5日中減少1日，其餘收運日期不變。

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計有28個行政區垃圾收運日有所變動，各該區域收運日如下：

- (一)後壁區、鹽水區、麻豆區、官田區、仁德區、歸仁區、楠西、關廟區、龍崎區、南化區、左鎮區、新化區、永康區、大內區、山上區採行每週一、二、四、六夜間清運垃圾。
- (二)新市區、善化區、柳營區、白河區、下營區、佳里區、將軍區、北門區、東山區、六甲區、安定區則為每週一、三、五、六夜間清

運垃圾。

(三)學甲區、新營區為每週一、三、五、日夜間清運垃圾。

(四)其餘原已實施週收4日區域（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北區、安南區、玉井區、七股區、西港區）之收運日則未變動。

為因應本項變革，垃圾輔助點則維持照常清運，實施後將視施行狀況並依里長及市民之需求評估增加垃圾收運點或調整收運時間，以減少民眾不便。

另外，本市因人口或垃圾量較少之部分地區，垃圾清運服務仍將因地制宜維持以放置垃圾子車方式收運。

四、資源回收、輔助清運點等是否也有變動？

答：資源回收日有所變動，自7月1日起，每條垃圾清運路線以回收2日為原則；另外，垃圾輔助點則維持照常清運，並於週收4日實施後視情況評估增加垃圾收運點或調整收運時間，以減少民眾不便。

各路線垃圾收運、回收日及輔助點等最新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垃圾車收運地點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網址：

<http://www.tnepb.gov.tw/>），或電洽該網站所列各區清潔隊電話。

五、7月1日起減少垃圾清運的天數，民眾如任意棄置垃圾包，環保局如何處理？

答：環保局即日起將進行密集溝通及宣導，自7月1日至31日期間，經巡查人員查證民眾未遵守本局規定之日期、時間，將垃圾包棄置街角路邊等，第1次違規本局予以勸導，第2次違規，則逕行現場拍照存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8月1日起違反該項規定將逕行告發處分，以杜絕垃圾落地之情事。

六、 垃圾週收4天，清潔隊員是否工作較輕鬆？

答：不會，因為平日負責垃圾清運的清潔隊員，經調配後需調整上班時段，且支援至區里從事掃地、清溝等工作，工作型態及項目大不相同，辛苦加倍，但清潔人員毫無怨言、不畏工作量激增，只為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共同目標。

七、 本局區里服務將進行哪些工作？如何與各區里配合？

答：

1. 週收4日政策於7月1日實施後，每週預計可增加彈性調度清潔人力最大量能約500人日，將全力投入市容環境清淨工作及區里服務，進行鄰里水溝疏通、路邊、空地雜草割除、違規廣告物清除、路面清掃、圍牆清洗...等清潔工作，可藉此讓生活環境更提升、更潔淨。
2. 各里環境整頓服務均由本局各區清潔隊於1週前先與里長溝通後排定，服務當天會再尊重里長意見清理。